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二)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县电子商务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县数字就业基地二期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庆阳木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庆阳木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张印